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有關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封面頁採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及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本通函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ndapaper.com>。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3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執照」	指	登記部門將於批准股權轉讓後向朝富紙業發出之新營業執照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公司分立」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公司分立」一段所述，富安商貿按照中國公司法為前泰源進行分立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期，將為登記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後朝富紙業獲發營業執照當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之55,000,000股已繳足股款新股份，於計及該等新股份之攤薄影響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並無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朝富紙業」	指	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富安商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朝富紙業
「股權轉讓」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富安商貿向維達中國轉讓待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富安商貿(作為轉讓人)、本公司與維達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股權轉讓之股權轉讓協議
「估計債務淨額」	指	朝富紙業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估計債務淨額103,260,000港元
「審批部門」	指	廣東省江門市商務局
「前泰源」	指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富安商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安國際」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富安商貿」	指	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富安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景達」	指	廣東景達律師事務所，獲本公司委聘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以提供有關新泰源以及其土地及物業之法律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該等租賃合同」	指	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義平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
「余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
「債務淨額」	指	(就朝富紙業而言)朝富紙業之債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或償還就所借款項產生之款項、任何債券、貸款股額、債券或類似工具、任何融資租賃、任何擔保或類似工具、任何利率或貨幣互換協議、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之義務，但不包括應付票據)減去朝富紙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釋 義

「新泰源」	指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富安商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期合同」	指 前泰源(作為業主)與維達中國(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租賃一幅空置土地(連同將於土地上興建之廠房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之租賃合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15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二期合同」	指 前泰源(作為業主)與維達中國(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租賃一幅土地(連同於土地上興建之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訂立之租賃合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期合同屆滿當日為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污染物排放指標」	指 中國環境保護部門向經擴大集團發出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就經營三江廠房須申領者)所列之污染物類型及數量，與前泰源獲發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所列之污染物類型及數量完全相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登記部門」	指 廣東省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馬」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以評估三江物業之市值
「待售權益」	指 朝富紙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三江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三江物業之生產廠房

釋 義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愛生雅集團」	指	以愛生雅為最終控股公司之一組公司，包括任何受愛生雅控制之法人團體(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SCA Group Holding BV」	指	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三江物業」	指	該等租賃合同之目標事項，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新江村之兩幅土地(連同於土地上興建之所有廠房、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鍋爐、污水處理設施及熱能發電站連同污染物排放指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 「補充租賃合同」 指 前泰源(作為業主)與維達中國(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合同，其涉及於前泰源(作為業主)根據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租賃予維達中國(作為承租人)之兩幅土地上興建之新樓宇及配套設施，租期由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至一期合同屆滿當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維達中國」 指 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頂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有關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股權轉讓

謹此提述有關股權轉讓之該公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維達中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富安商貿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即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待售權益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假設於完成日期朝富紙業並無債務淨額)為976,000,000港元，而待售權益之初步轉讓價(即待售權益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減去估計債務淨額103,260,000港元)為872,7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待售權益之初步轉讓價可按朝富紙業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調整。

本公司將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尋求特別授權。

公司分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安商貿擁有前泰源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前及作為完成之條件，富安商貿將進行公司分立，令前泰源分拆為兩個新法律實體，即新泰源與朝富紙業，該等公司均由富安商貿全資擁有，並於新泰源與朝富紙業之間分割前泰源之資產、業務、權利及負債，以便於公司分立完成時，朝富紙業將持有三江物業全部業權權益，並將承擔前泰源與三江物業有關之債務。

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三江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維達中國與富安商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富安商貿(作為轉讓人)
- (2) 本公司
- (3) 維達中國(作為承讓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權益，即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朝富紙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朝富紙業之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朝富紙業之資料」一段。

轉讓價

待售權益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假設於完成日期朝富紙業並無債務淨額)為976,000,000港元，相等於羅馬所評定三江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初步轉讓價(即待售權益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減估計債務淨額103,260,000港元)為872,7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向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已考慮不同方法清償股權轉讓之轉讓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結算。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發行代價股份乃合適方法。此外，董事會認為，三名執行董事兼富安商貿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透過富安商貿)接納股份作為清償股權轉讓之轉讓價之款項，反映有關董事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承擔，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待售權益之初步轉讓價須要在完成後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朝富紙業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少於估計債務淨額，則維達中國將以現金向富安商貿支付差額；或
- (b) 倘朝富紙業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多於估計債務淨額，則富安商貿將以現金向維達中國支付差額，

在各情況下，差額將於參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編製之完成賬目協定或釐定實際債務淨額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訂約各方並無協定初步轉讓價之最高調整限額。根據本公司所得財務資料，預期實際債務淨額與估計債務淨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待售權益之轉讓價乃經本公司、維達中國與富安商貿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三江物業經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評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ii)估計債務淨額；及(iii)三江物業之未來發展潛力。

三江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三江鎮之兩幅土地(地號0603003183及0603000050)(「該等地塊」)。前泰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該等地塊，作價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4,500,000港元)，而其後於該等地塊上興建之廠房、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包括鍋爐、污水處理設施及熱能發電站)亦構成三江物業之一部分。於該等地塊上興建之廠房、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350,860,000元(相當於約428,049,200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及(ii)(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不附帶任何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享有於記錄日期(為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經或將會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乃經本公司、維達中國與富安商貿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5.868港元，並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8港元溢價約4.53%；(ii)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6港元溢價約3.98%；(iii)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84港元溢價約0.53%；及(i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5.31港元溢價約198.8%。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股權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維達中國滿意在財務、商業及法律事務上對朝富紙業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公司分立已經完成；
- (c) 獲得朝富紙業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d) 獲得維達中國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批准；
- (e) 審批部門批准股權轉讓；
- (f) 富安商貿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之承諾於完成時屬真實及正確；
- (g) 朝富紙業之營運狀況維持正常，其運作並無受任何政府或法院命令影響；

董事會函件

- (h)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 經計及代價股份之攤薄影響後，倘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不會低於25%，代價股份方會發行及配發予富安商貿。

富安商貿或朝富紙業(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之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文(b)、(c)、(e)、(f)及(g)段所載條件，而維達中國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之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文(a)、(d)、(h)及(i)段所載條件。

對於上文(e)段所載條件，本公司、維達中國及富安商貿已協定於公司分立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初或前後發生)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本集團正委聘中國專業顧問對朝富紙業進行盡職調查。本集團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且不會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豁免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公司分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安商貿擁有前泰源全部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前及作為完成股權轉讓之條件，富安商貿將進行公司分立，令前泰源分拆為兩個新法律實體，即新泰源與朝富紙業，該等公司均由富安商貿全資擁有，並於新泰源與朝富紙業之間分割前泰源之資產、業務、權利及負債，以便於公司分立完成時，朝富紙業將持有三江物業全部業權權益，並將承擔前泰源與三江物業有關之債務。

公司分立將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被視作完成：

- (a) 獲審批部門、登記部門及具管轄權之稅務部門批准公司分立，已支付所有與公司分立有關之稅項及徵費，且已完成所有就公司分立所需之稅務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 (b) 前泰源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書面同意按照建議在新泰源與朝富紙業之間分割前泰源之權利及負債；
- (c) 新泰源及富安商貿以朝富紙業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彌償朝富紙業因公司分立而承擔於公司分立完成時尚未落實之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稅務負債)所產生之實際損失；
- (d) 朝富紙業或維達中國取得由中國環保部門發出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有關許可證上之污染物排放指標與於公司分立完成前向前泰源發出者完全相同；及
- (e) 朝富紙業取得以其名義發出之三江物業產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d)段所載條件已達成。預期公司分立將於二零一六年初或前後完成。

完成

於公司分立完成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富安商貿及維達中國將從速完成下列各項：

- (a)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而股權轉讓協議符合審批部門及登記部門之規定；
- (b) 於獲得審批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後，適時向登記部門申請更改朝富紙業之登記資料；及
- (c) 取得朝富紙業之營業執照。

股權轉讓將於完成日期(即朝富紙業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落實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初發生。

該等租賃合同將於股權轉讓完成時終止。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191,000份購股權外，概無附帶收購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而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或已授出之期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CA Group Holding BV	513,200,425	51.37	513,200,425	48.69
富安國際及／或其聯繫人	216,341,581	21.65	271,341,581	25.74
			(附註1)	
余女士(董事)	50,000	0.005	50,000	0.005
公眾股東	<u>269,495,680</u>	<u>26.974</u>	<u>269,495,680</u>	<u>25.57</u>
總計	<u>999,087,686</u>	<u>100.00</u>	<u>1,054,087,686</u>	<u>100.00</u>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55,000,000股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

向富安商貿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易手。

有關朝富紙業及三江物業之資料

朝富紙業

朝富紙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由富安商貿就公司分立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富安商貿全資擁有。朝富紙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而由於尚未完成向朝富紙業轉讓三江物業，故朝富紙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最近賬面值為零。

由於朝富紙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新近成立，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由於前泰源尚未完成向朝富紙業轉讓三江物業，故朝富紙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為零。自朝富紙業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朝富紙業並無任何業務，亦無錄得淨溢利或虧損。於公司分立完成時，朝富紙業將持有三江物業(三江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976,000,000港元)，並將承擔前泰源與三江物業有關之債務(包括就三江物業建設及維護借入之銀行貸款，並將為朝富紙業於公司分立完成後之實際債務淨額)。

三江物業

三江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三江鎮白廟工業區(該等地塊所在地)之工業綜合大樓。三江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為189,321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27,543.02平方米。構築物包括邊界圍欄、道路、水缸、污水處理設施、熱能發電站及閘門等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江物業根據該等租賃合同租賃予本集團作生產、倉庫、員工宿舍及附屬辦事處用途。

根據前泰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三江物業於該兩個財政年度產生之收益同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75,64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合同已付之年租金額。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三江廠房現時按產能計乃本集團最大之生產樞紐。本集團通過收購待售權益收購三江廠房，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之地位，對本集團有正面作用。此外，收購亦可為本集團節省租金成本及增強資產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等租賃合同下應付之年度租金合計為人民幣62,000,000元。

本集團有意收購其於三江之生產基地，藉以(i)取得本集團其中一個最大型及最具策略性之生產場址之全面控制權；(ii)節省本集團之租金成本，以及避免因三江物業之潛在未來租金成本升幅而產生額外租金開支；(iii)確保其生產將不受可能終止該等租賃合同影響；(iv)避免因終止該等租賃合同而搬遷生產設施所產生之成本；及(v)增強資產基礎。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旦完成，本公司將透過維達中國間接擁有三江物業。

董事會已審閱羅馬編製之估值報告，認為羅馬於達致三江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時，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董事會函件

維達中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富安商貿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富安商貿由三名執行董事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在此情況下，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共同及實益擁有富安商貿全部股本權益，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及5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安國際由富安商貿之大股東李先生間接控制。余女士持有富安商貿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79%權益。因此，富安國際及余女士均被視為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安國際持有216,341,581股股份，而余女士持有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5%及0.005%。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而獨立財務顧問亦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中表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務條款，而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務條款，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及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1至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已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我們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已載於通函第21至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敬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我們認同其觀點，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務條款，而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燦先生
謝鉉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維達中國（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富安商貿收購朝富紙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代價」）約為976,000,000港元減估計債務淨額。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代價(i)將以 貴公司向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相等於約872,7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由 貴集團承擔估計債務淨額。

由於該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富安商貿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74.21%、15.79%及10.0%權益。在此情況下，富安商貿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富安商貿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廷仲先生、徐景輝先生、王桂壘先生及謝鉉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及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已尋求董事確認而董事亦已向吾等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相信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得之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朝富紙業之業務及事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聯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另一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工作(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期限超過三年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外，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認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該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除就是次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包括衛生紙、紙巾、軟抽面巾、盒裝面巾、餐巾紙及濕巾)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失禁護理產品、女性護理及嬰兒護理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底， 貴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收購若干於中國從事分銷業務之公司以及品牌名稱及設計之相關知識產權，以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種類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紙巾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96.6%及98.6%。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紙巾業務分部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5.5%至約4,583,500,000港元。與此同時，紙巾產品銷量約達320,348.4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5.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7.5%至約7,985,200,000港元。與此同時，紙巾產品銷量約達555,685.0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3%。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0,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222,200,000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54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593,500,000港元。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年產能約為890,000噸。考慮到中國紙巾產品之長遠需求， 貴集團原定於山東及四川擴充共90,000噸之產能。由於設備供應推遲，預計其中30,000噸產能將延後至二零一六年方能投產。在現時項目實施進度下，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之前年產能將約達950,000噸。

2. 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安排

貴集團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有三份租賃合同，包括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即該等租賃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租賃合同各自為持續關連交易。

(i) 一期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維達中國與前泰源(作為業主)(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期合同，其涉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新江村寺北洋沙之一幅土地(連同將於土地上興建之廠房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一期合同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15年(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29,000,000元(將由董事會每三年檢討)。

(ii) 二期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維達中國與前泰源訂立二期合同，其涉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新江村寺北洋沙之一幅土地(連同於土地上興建之廠房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包括及不限於鍋爐、污水處理以及熱電系統))。二期合同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期合同屆滿當日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800,000元(將由董事會每三年檢討)。

(iii) 補充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維達中國與前泰源訂立補充租賃合同，其涉及應 貴集團之要求，由前泰源撥款於根據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租賃予維達中國之兩幅土地上建有之新樓宇及配套設施。補充租賃合同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至一期合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屆滿當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200,000元(將由董事會每三年檢討)。此外，根據補充租賃合同， 貴集團獲授予一項期權，可購買一期合同、二期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之標的項目，包括兩幅土地連同於土地上興建之所有廠房、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租金費用總額(「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即上述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之總和)(將由董事會每三年參照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進一步檢討)。

3. 有關朝富紙業之資料

(i) 朝富紙業之背景

朝富紙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由富安商貿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富安商貿全資擁有。朝富紙業與新泰源已達成協議，分派前泰源於公司分立前之資產、業務以及債權人權利及負債。三江物業於該公佈日期由前泰源擁有，將轉讓予朝富紙業。

(ii) 朝富紙業之主要資產

朝富紙業之主要資產為三江物業及污染物排放指標(「主要資產」)。除三江物業及污染物排放指標組成之資產外，朝富紙業不會有任何重要資產。

三江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新江村之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89,321平方米)，連同於土地上興建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分階段落成之所有廠房、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

三江物業中之三江廠房現時按產能計乃 貴集團最大之紙巾產品生產樞紐。三江廠房之最高紙品年產能約為200,000噸，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產能約2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三江廠房產能之使用率超逾90%。

污染物排放指標指於公司分立日期，前泰源經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環境保護局批准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登記地點(即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三江鎮)排放之污染物類型及數量。作為公司分立條件之一，朝富紙業或維達中國將領取由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環境保護局發出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有關許可證上之污染物排放指標將與於公司分立前向前泰源發出者完全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江物業詳情如下：

財產性質	地點	地號／ 房地產權證	總地盤面積／ 總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包括兩幅土地(連同多幢樓宇及配套設施，包括熱能發電站、污水處理設施、水庫、道路及邊界圍欄)之工業綜合大樓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三江鎮 白廟工業區	(地號0603003183及 0603000050)	189,321
土地使用權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三江鎮 白廟工業區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65320、 0200083330、 0200083331、 0200009317、 0200065340、 0200048214、 0200065334、 0200048211、 0200065335、 0200094006、 0200094196、 0200094002、 0200094005號	127,543

4.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三江廠房現時按產能計乃 貴集團最大之生產樞紐。 貴集團通過該交易，可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之地位，亦可節省租金成本及增強資產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該等租賃合同下應付之年度租金合計為人民幣62,000,000元。貴集團有意收購其於三江之生產基地，藉以(i)取得貴集團其中一個最大型及最具策略性之生產場址之全面控制權；(ii)節省貴集團之租金成本，以及避免因三江物業之潛在未來租金成本升幅而產生額外租金開支；(iii)確保其生產將不受可能終止該等租賃合同影響；(iv)避免因終止該等租賃合同而搬遷生產設施所產生之成本；及(v)增強資產基礎。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一旦完成，貴公司將透過維達中國間接擁有三江物業。因此，吾等認為，該交易與貴公司之業務策略一致，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清償：(i)由貴公司向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相等於約872,7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由貴集團承擔估計債務淨額。

於完成日期，預期朝富紙業之債務淨額主要包括應於三年內償還之股東貸款，年利率為5.0%。鑑於二零一五年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介乎4.75%至6.0%，吾等認為貴集團將承擔之債務淨額之利率可以接受。

估計債務淨額將按朝富紙業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調整。倘實際債務淨額少於估計債務淨額，則有關差額將以現金償付。

(ii)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貴公司、維達中國與富安商貿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三江物業經估值師(定義見下文)評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ii)估計債務淨額；及(iii)三江物業之未來發展潛力。

(iii) 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股權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維達中國滿意在財務、商業及法律事務上對朝富紙業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股權轉讓協議 — 公司分立」一節所載之公司分立已經完成;
- (c) 獲得朝富紙業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d) 獲得維達中國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批准;
- (e) 審批部門批准股權轉讓;
- (f) 富安商貿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之承諾於完成時屬真實及正確;
- (g) 朝富紙業之營運狀況維持正常,其運作並無受任何政府或法院命令影響;
- (h)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 經計及代價股份之攤薄影響後,倘公眾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不會低於25%,代價股份方會發行及配發予富安商貿。

富安商貿或朝富紙業(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達成上述(b)、(c)、(e)、(f)及(g)項條件。維達中國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在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述(a)、(d)、(h)及(i)項條件。

(iv) 完成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將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被視作完成：

- (a) 獲審批部門、登記部門及具管轄權之稅務部門批准公司分立，已支付所有與公司分立有關之稅項及徵費，且已完成所有就公司分立所需之稅務存檔手續；
- (b) 前泰源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書面同意按照建議在新泰源與朝富紙業之間分割前泰源之權利及負債；
- (c) 新泰源及富安商貿以朝富紙業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彌償朝富紙業因公司分立而承擔於公司分立完成時尚未落實之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稅務負債）所產生之實際損失；
- (d) 朝富紙業或維達中國取得由中國環保部門發出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有關許可證上之污染物排放指標與於公司分立完成前向前泰源發出者完全相同；及
- (e) 朝富紙業取得以其名義發出之三江物業產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d)項條件已達成。

6. 主要資產估值

主要資產已由 貴公司所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吾等已經向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查詢其專業知識，並發現估值師為著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為上市公司完成之委聘數量龐大，所涉物業權益遍佈（其中包括）中港兩地。吾等發現，估值師之估值團隊主管在取得資格後具備逾11年之中國估值經驗，而相關估值團隊成員均在取得資格後具備介乎3至8年之經驗。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委聘函之條款，並發現有關目的為編製工業綜合大樓之估值報告，並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朝富紙業將持有之主要資產的估值意見。委聘函亦載有標準估值範圍，在不同獨立物業估值師對工業綜合大樓進行估值之中屬常見。

估值師表示，香港測量師學會已於其操守守則內對估值師之獨立性提供指引，規定作出權益聲明(如適用)。估值師亦表示，按照專業指引，就其評值而言，其與 貴公司及富安商貿概無利益衝突。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所提供之簡介及履歷。吾等亦已調查估值師之背景，並根據彼等所提供之履歷之理解進行比對。

估值方法

朝富紙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估物業之估值報告及證書全文(「**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一般而言，估值行業評估物業價值常用之估值方法有三種，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於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後，吾等已經與估值師討論採納對主要資產進行估值所用估值方法之理由。於達致主要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估值方法：

(a) 收入法

收入法(「**收入法**」)指業權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經常用於由具有穩定收入現金流量組成之主要資產組合。

估值師對主要資產進行估值時，已使用現有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淨額，並已妥為考慮物業之潛在復歸收入。

(b) 成本法

成本法(「**成本法**」)考慮按照類似物業當前市價複製或以全新狀況取代所評估物業之成本，並充份計及因現有狀況、用途、樓齡、折損或過時(實際、功能或經濟上)而產生之應計折舊，當中考慮過去及當前維修政策及重建歷史。此方法通常就並無已知二手市場之物業提供可靠價值指標，因此，估值師認為有關方法並非評估主要資產公允價值之適當估值方法。

(c) 市場法

市場法(「市場法」)考慮最近就與主要資產相似之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主要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用途差異。市場法通常於存在具有可資比較交易之龐大二手市場時採用。

主要資產包括專為生產而設(獲准產生若干數量之污染物作為副產品)的工業綜合大樓，鄰近地區只可容納少量行業性質及規模相近之類似物業。誠如估值師所告知，過去三年並無買賣與主要資產相近物業之可識別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以用作市場法所需之可資比較交易。基於上述限制，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非評估主要資產公允價值之適當估值方法。

(d) 結論

由於主要資產多年來一直產生租金收入及定期現金流量，故估值師決定收入法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

經考慮估值師選擇進行主要資產估值所採用估值方法之理由後，吾等認為，就評估主要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屬合理。

估值基準

(a) 收入法

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中之資本化收入法(「資本化收入法」)，將直至現有租賃屆滿為止之租賃合同條款租金資本化。為計及復歸潛力，已假設租賃單位於現有租賃屆滿時將以市場租金出租，直至三江物業所附土地使用權屆滿為止。

據此，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已用作主要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並按每年7.5%之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估值師認為，按照主要資產之性質、規模及特性，該資本化比率屬適當之市場收益率。

所用資本化比率乃建基於中國廣東省地點及特點相近之可資比較物業市場交易所得收益率介乎每年4%至9%。根據估值師，該資本化比率隱含投資質量、相關風險係數下之預期租金增長及資本增值以及特性相近之物業供應有限之影響，並建基於估值師為其他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誠如估值師所告知，主要資產估值所用資本化比率乃建基於對買賣具有租賃安排之物業交易之研究。

吾等已審視估值師於採納資本化比率時所參照之交易詳情。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i)維達中國(作為主要資產之用家)於完成前及完成後均須承擔廠房、生產設施、供電及污水處理設施等之保養成本；及(ii)主要資產均已竣工，維達中國於完成時毋須承擔額外建築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基準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估值假設

估值師於資本化收入法中納入以下多項假設：

於根據資本化收入法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已納入多項主要假設，包括：

- 主要資產之租金收入及資本化比率將維持穩定；
- 主要資產目前經營所在地之政治及經濟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動；
- 可領取或於屆滿時重續經營主要資產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
- 工業綜合大樓運作所在主要資產將有足夠技術人員操作，且工業綜合大樓將挽留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運作及發展；及
- 主要資產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當時適用者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估值師已預測由二零一五年起直至三江物業所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五年屆滿為止40年間之收入。吾等亦獲估值師告知，三江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符合行業慣例。

估值師亦已就估值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吾等已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上述就主要資產採納之資本化比率。吾等認為，於資本化收入法中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總數將為55,000,000股，而發行價（「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發行價：

- 較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6港元溢價約4.0%；
- 較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84港元溢價約0.5%；
- 較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46港元溢價約0.1%；
- 較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37港元溢價約4.8%；
- 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5.31港元溢價約198.8%；及
- 相當於 貴公司根據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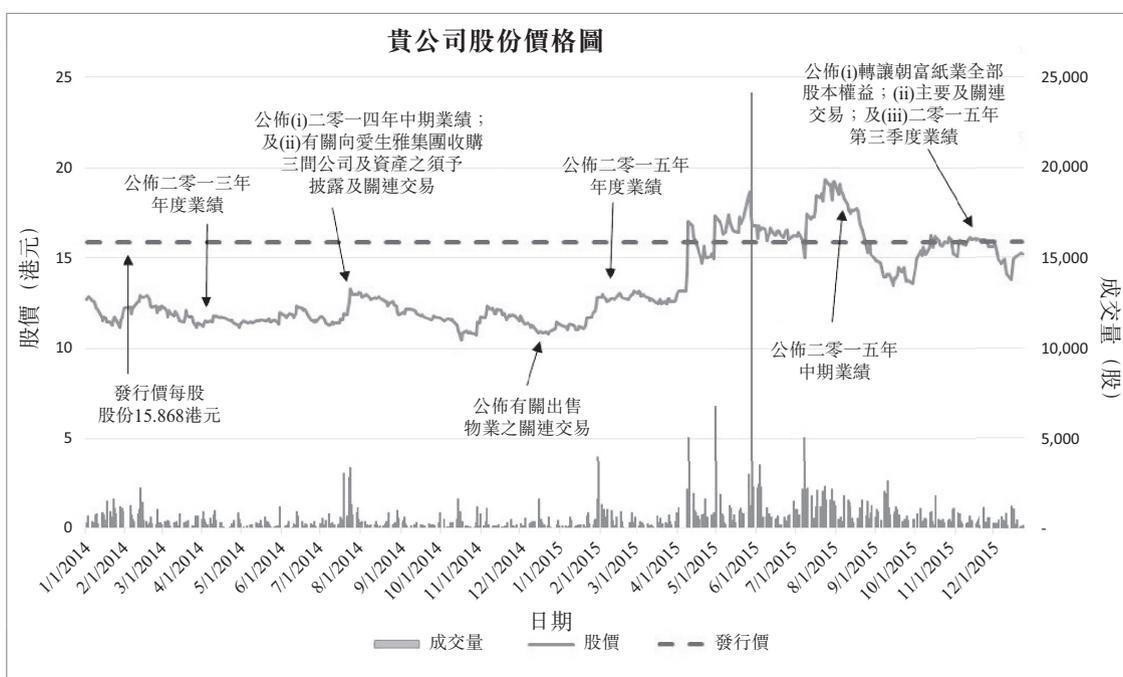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千股) (附註1)	股份每月成交量 佔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總額 (附註2)	股份每月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總額 (附註2及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6,620	1.66%	6.18%
二月	12,301	1.23%	4.58%
三月	7,231	0.72%	2.69%
四月	7,818	0.78%	2.91%
五月	4,914	0.49%	1.83%
六月	4,792	0.48%	1.78%
七月	18,678	1.87%	6.95%
八月	6,138	0.61%	2.28%
九月	5,232	0.52%	1.95%
十月	7,736	0.77%	2.88%
十一月	3,887	0.39%	1.45%
十二月	6,752	0.68%	2.5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805	1.08%	4.02%
二月	10,126	1.01%	3.77%
三月	6,794	0.68%	2.53%
四月	28,341	2.84%	10.53%
五月	42,236	4.23%	15.68%
六月	21,568	2.16%	8.01%
七月	36,144	3.62%	13.41%
八月	18,302	1.83%	6.79%
九月	18,522	1.85%	6.87%
十月	12,605	1.26%	4.68%
十一月	9,604	0.96%	3.56%
十二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7,743	0.77%	2.87%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底或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或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3. 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剔除由SCA Group Holding BV(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富安國際(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有者計算。

(ii) 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已審閱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兩年之股份價格變動。誠如上圖所示，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0.48港元及19.32港元。整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股份價格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錄得最高價19.3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大部分時間，股份價格均維持於15港元以上。

於刊發該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15.26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16.16港元，與刊發該公佈前交易日之收市價比較，升幅約為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由緊隨刊發該公佈後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13.78港元至16.16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5.18港元。

經考慮(i)發行價較股份最近期資產淨值每股5.31港元逾2.0倍；及(ii)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最後五、十及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介乎約0.1%至約4.8%)後，吾等認為發行價可以接受。

8. 該交易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貴集團之淨資產預期按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撥付之代價部分增加。按照每股股份基準計算，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31港元增加至完成時之約5.86港元。貴集團之淨資產增長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因代價股份 而增加	總計
淨資產(港元)	5,301,247,701	872,740,000	6,173,987,701
股份數目	<u>999,087,686</u> ^(附註)	<u>55,000,000</u>	<u>1,054,087,686</u>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元)	<u>5.31</u>	<u>15.87</u>	<u>5.86</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盈利

於完成後，朝富紙業之盈利將與 貴集團綜合入賬。由於除三江物業及污染物排放指標外，朝富紙業不會有其他重要資產，故預期朝富紙業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顯著盈利貢獻。

(c) 現金流量

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清償：(i)由 貴公司向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相等於約872,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由 貴集團承擔估計債務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按照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該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於完成時，將節省 貴集團之租金成本，以及避免因三江物業之潛在租金成本升幅而產生額外租金開支。

(d) 攤薄

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

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26.97%攤薄至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約25.56%。彼等之股權將攤薄約1.4%，而有關攤薄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CA Group Holding BV	513,200,425	51.37	513,200,425	48.69
富安國際及／或其聯繫人	216,341,581	21.65	271,341,581	25.74
余毅昉女士(董事)	50,000	0.01	50,000	0.01
公眾股東	<u>269,495,680</u>	<u>26.97</u>	<u>269,495,680</u>	<u>25.56</u>
總計	<u>999,087,686</u>	<u>100.00</u>	<u>1,054,087,686</u>	<u>100.00</u>

鑑於上述該交易對 貴集團之潛在裨益以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對物業之估值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三江鎮白廟工業區(地號0603003183及0603000050)之工業項目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擬收購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相關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資產或負債未經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所估計之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已考慮現有租賃產生之物業租金收入，並已妥為考慮租賃之潛在復歸收入，因潛在復歸收入於其後已按適當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吾等亦已參照相關市場上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適用)，當中已就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在位置、面積、整體因素及其他特徵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3. 業權調查

對於中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中國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文件副本上未有顯示之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景達就中國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所提供之意見，即 貴集團於整個獲授而未屆滿年期內對可自由轉讓之該物業擁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之業權，並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且所有必須繳付之估計土地使用補償費／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以物業之現況於市場上出售物業，並不會以遞延合同、回租、合資企業、管理合同或任何類似之安排之利益以影響該物業之價值。

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將該物業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影響。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之識別、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之事宜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物業價值有關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年版本)》。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估值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頂層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1年之估值經驗。

附註： 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16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顧問經驗，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扎比(阿聯酋)及約旦之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擬收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三江鎮 白廟工業區 (地號0603003183及 0603000050) 之工業項目	<p data-bbox="459 485 794 704">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189,321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所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分階段落成之多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459 746 794 815">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27,543.02平方米。</p> <p data-bbox="459 857 794 963">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界圍欄、道路、水缸、污水處理設施、熱能發電站及閘門。</p> <p data-bbox="459 1006 794 1146">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六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租賃予貴集團作生產、倉庫、員工宿舍及附屬辦事處用途。詳情請參閱附註4。	人民幣800,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國用(2010)第02325號及新國用(2008)第01868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116,838平方米及72,483平方米)已授予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前泰源」，貴集團一名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效期分別於二零六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13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多幢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27,543.02平方米）已授予前泰源。有關詳情如下：

房地產權證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65320號	非住宅	674.25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83330號	非住宅	1,553.76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83331號	非住宅	1,946.05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09317號	非住宅	14,091.62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65340號	非住宅	3,477.61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48214號	非住宅	23,685.78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65334號	非住宅	16,580.89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48211號	非住宅	18,897.36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65335號	非住宅	11,619.37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94006號	非住宅	9,904.37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94196號	非住宅	17,640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94002號	非住宅	414.4
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94005號	非住宅	7,057.56
	合計：	<u>127,543.02</u>

3.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批授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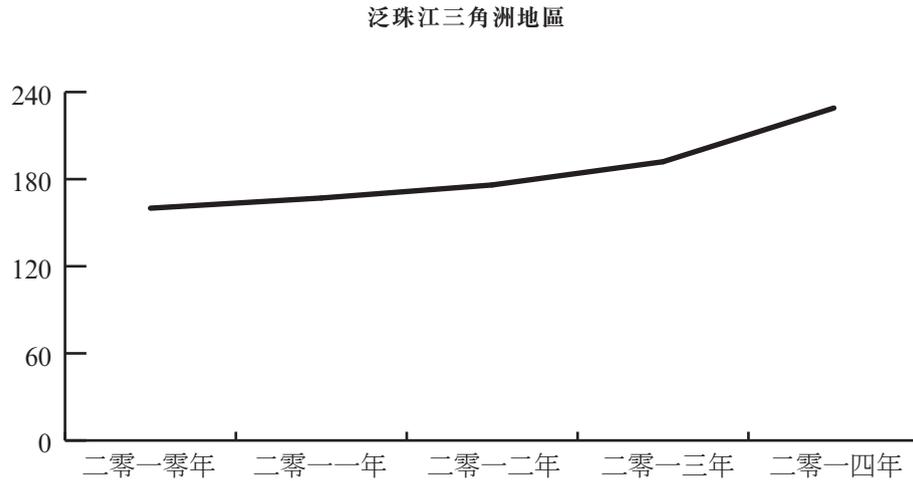
4. 根據兩份租賃合同及一份補充租賃合同，前泰源向 貴集團出租一幢工業綜合大樓連同配套基建及設施（包括鍋爐、污水處理設施及熱能發電站），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十五年，租金每三年檢討一次，現時年租為人民幣62,000,000元（不包括所有其他雜項開支）。
5. 根據四份上限金額按揭合同（P2014R31STYZYOOO1L-0003、P2014R31STYZYOOO1L-0004、P2014R31STYZYOOO1L-0005及P2014R31STYZYOOO1L-0009），兩幅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89,321平方米之土地（新國用(2010)第02325號及新國用(2008)第01868號）以及七幢總樓面面積77,407.51平方米之樓宇（粵房地權證江門字第0200065320、0200009317、0200065340、0200048214、0200065335、0200048211及0200065334號）受限於以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作為擔保一系列合同之本金義務之抵押品，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0元，抵押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6. 吾等之視察由王飛先生（文學士（工商管理）、理學碩士（房地產）、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
7. 吾等之估值已考慮該物業之現況連同其相關配套基建及設施（包括鍋爐、污水處理設施、熱能發電站及相關中國環境保護部門發出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8. 吾等已獲提供景達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前泰源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有權在中國法律之法律保障下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其他配套公用設施費用已全數償付；
 - c. 兩份租賃合同及一份補充租賃合同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已依法登記；
 - d.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並不受限於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e. 現時該物業之用途符合地方規劃及環境條例，並已獲相關部門批准。

9. 根據中國地價信息動態發佈平台公佈之地價指數，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工業市場穩步上揚。於最後可行日期最近期工業用地地價指數載列如下：

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指數	160	167	176	192	229

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泛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工業用地地價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地價信息動態發佈平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1,341,581股	—	273,339,581	27.36%		
		個人	—	1,998,000				
	富安商貿	個人	14,8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74.21%
	富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74.21%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個人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100.00%
余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1,341,581股	—	271,631,581	27.19%		
		個人	50,000股股份	240,000				
	富安商貿	個人	3,1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15.79%
	富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15.79%
		個人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100.00%
	匯豪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	—	—			—	—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1,341,581股	—		
		個人	—	240,000	271,581,581	27.18%
	富安商貿	個人	2,000股每股面值	—	—	10.00%
		1.00港元之股份	—	—	—	10.00%
	富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股每股面值	—	—	10.00%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個人	1.00美元之股份	10股每股面值	—	—	100.00%
Johann	本公司	個人	—	220,000	220,000	0.02%
Christoph Michalski	本公司	個人	—	220,000	220,000	0.02%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本公司	個人	—	140,000	140,000	0.01%
甘廷仲	本公司	個人	—	140,000	140,000	0.01%
徐景輝	本公司	個人	—	140,000	140,000	0.01%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a) 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之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b) 5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由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 於該等股份中，(a) 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之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匯豪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女士持有；(b) 5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由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 於該等股份中，(a) 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之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先生持有；(b) 5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由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CA Group Holding BV(1)	實益擁有人	589,097,459 (5)	31,639,653 (6)	620,737,112	62.13%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9,097,459 (5)	31,639,653 (6)	620,737,112	62.13%
富安商貿(2)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55,000,000	5.51%
富安國際(3)	實益擁有人	216,341,581	—	216,341,581	21.66%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6,341,581	—	216,341,581	21.66%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1,341,581股	1,998,000	273,339,581	27.36%
		股份(2)及(3)			
Nordinvest AB (4)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	97,000,000	9.71%
Floras Kulle AB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000,000	—	97,000,000	9.71%
AB Industrivarden (publ)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000,000	—	97,000,000	9.71%

附註：

- SCA Group Holding BV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全資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Group Holding BV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由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由富安商貿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安國際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先生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Nordinvest AB由Floras Kulle AB直接全資擁有，而Floras Kulle AB則由AB Industrivarden (publ)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oras Kulle AB及AB Industrivarden (publ)被視作於由Nordinvest AB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該等股份中，75,897,034股股份將根據SCA Group Holding BV(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SCA Hygiene Korea Co. Ltd、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配發及發行予SCA Group Holding BV。

6. 該等股份指將於根據買賣協議及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由本公司發行並由SCA Group Holding BV認購之若干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SCA Group Holding BV之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i)該等租賃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8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G)段)；及(ii)股權轉讓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而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擬任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馬	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景達	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者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按目前形式及文義於當中載列對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之提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頂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
- (e)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由羅馬就三江物業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
- (f) 景達就新泰源以及其土地及物業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 股權轉讓協議；
- (j) 該等租賃合同；及
- (k) 本通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規定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已界定之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為及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實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頂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若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投票並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